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趙嘉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
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2年8月30日
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金明企業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	112年2月5日	106,100元	AH00000000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